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1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峻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嘉苓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恐嚇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73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峻騰（以下簡稱被告）與告訴人ＡＯ１（以下簡稱告訴人）前為配偶關係（2人育有一子鄭宇程），渠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7日9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醫院」內，因見告訴人與其伴侶季泳騰一同前往永康奇美醫院探視鄭宇程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對告訴人恫稱：「妳要讓大家都知道妳討客兄嗎？」（下稱甲話語）、「妳那麼想死嗎？處理不了妳，我可以找別人處理妳。」（下稱乙話語）等語，又於撥打電話時，明知告訴人即在一旁，仍恫稱：「人家如果要跟我試試看，我就跟他試試看，怕什麼，就被關，又不是沒被關過，對吧？免錢的阿，一天還有900多元可以領。」（下稱丙話語）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第1項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法；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的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如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述、證人季泳騰、黃智雄之證述、被告與母親間談話內容之錄音檔譯文與偵查中之勘驗筆錄等資料，為其主要之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交談，惟堅決否認涉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其辯稱暨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略以：被告之子鄭宇程於113年8月5日發生重大車禍，並於案發日進行第一次手術，被告心繫兒子開刀情況，根本無心力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被告並未說出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所載之乙話語，原審認告訴人之指述無補強證據得以佐證，並無違誤；被告與母親通話時並不在告訴人旁邊，此由原判決附表內多

次出現他人對話、電梯聲、腳步聲及關門聲，且多處聽不清被告說話內容可證，檢察官上訴理由顯有誤會；原審勘驗錄音檔後，已確認被告與母親之通話內容並無恐嚇告訴人之情事，檢察官依告訴人之指述僅擷取丙話語，指稱被告有恐嚇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云云，明顯有斷章取義之違誤；告訴人將兒子鄭宇程之保險理賠金及慰問金占為己有，顯然以金錢利益為優先考量，可合理懷疑告訴人因擔心被告要求返還或請求代墊扶養費，遂以本案誣指被告對其恐嚇，欲藉刑事告訴迫使被告放棄向其追討款項；綜上，原判決並無違誤，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理由，請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等語。

五、經查：

㈠告訴人指稱被告於上開時、地對之口說甲話語乙節，業據告訴人指述在卷（見警卷第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上情首堪認定。

㈡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於案發時，除口出甲話語外，亦對告訴人口出乙話語，並在與他人通話時，明知告訴人在一旁，竟口出丙話語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等語，惟：

1.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故縱告訴人一再指述被告除對之口出甲話語外，並稱乙話語，仍應審究：是否有任何事證足資補強佐證告訴人此部分之指訴。查：告訴人雖指稱被告有對之口出乙話語（見警卷第15頁），但亦稱除附表所示之對話內容外，2人間的對話有些沒錄到音（見偵卷第24頁）；又證人季泳騰證述：是被告在一旁講電話時，才提到要找人把告訴人弄死的話（見偵卷第25頁），但附表所示之被告與母親電話中之對話內容，並無一詞提及乙話語或類似話語；另證人黃智雄僅證述：案發時僅聽到被告與告訴人間大聲說話，沒注意到其等對話內容，也沒注意到被告電話中說何話語（見偵卷第60頁至第61頁）。因此，告訴人指述遭被告以乙話語恫嚇一節，並無補強證據得以佐證。

2.其次，被告於案發時撥打電話給母親，2人間有附表所示之對話內容，雖經告訴人提出錄音檔譯文1份，並經原審於審理中進行勘驗，並製有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13頁至第115頁）。依附表編號4所示，被告雖曾向母親提及丙話語，然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是以雖不以行為人將加惡害之事直接通知被害人為必要，間接通知亦無不可，然仍須有被害人有受惡害通知之情事，始足當之。而附表所示係被告與母親2人電話中之對話內容，並非被告直接對告訴人所言，如不斟酌前後語，僅單純擷取一句，恐有斷章取義之誤。綜觀附表編號1至9所示前後語意，被告多次提及要母親不要煩惱等語，顯係被告要安慰母親不要擔心孫子即鄭宇程之傷勢，目的並非要告知母親，想對告訴人不利，實難想像其係想藉與母親在電話中為附表編號4所示之對話內容，讓一旁告訴人聽聞後感到害怕。況丙話語係稱：「人家如果要跟我試試看，我就跟他試試看...」等語，亦即被告若欲對別人不利之前提係別人先對之不利，尚難認被告係出於恐嚇之犯意而對告訴人為將來惡害之通知。故被告縱於電話中口出惡言，應係氣憤之言語，要難認該當於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

六、綜上所述，被告對告訴人口出甲話語，顯非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而為之；又其是否口出乙話語，及所說之丙話語是否對告訴人構成將來惡害之通知，告訴人之指訴顯有瑕疵，且無補強證據得以佐證，依照前揭告訴人之指訴應適用補強性法則之說明，自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此外，復無其他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行，從而，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據，均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自不得遽認被告涉犯檢察官所述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本諸無罪推定原

則，被告此部分之犯罪自屬不能證明，依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以免冤抑。

七、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就乙話語部分（即妳那麼想死嗎？處理不了妳，我可以找別人處理妳。），除告訴人指訴及其偵查中具結證述外，另有證人季泳騰於114年1月24日偵查中具結證述在卷，詳細觀之證人季泳騰於當日證述內容，除係承辦檢察官開放性問法外，亦與告訴人隔離訊問下為之，且證人於證述時，與告訴人尚無配偶關係，而證人於此次證述內容，已充分證述被告確有乙話語此恐嚇內容，原審就此認無其他補強證據云云，確實未就上情審酌，此部分應無可採。

2.就丙話語部分（即人家如果要跟我試試看，我就跟他試試看，怕什麼，就被關，又不是沒被關過，對吧？免錢的阿，一天還有900多元可以領。），除告訴人指訴及其偵查中具結證述外，尚有偵查及審判中兩次勘驗，由勘驗過程可知，此部分對話顯係「指桑罵槐」，即被告表面上對話對象雖為其電話另一端的母親（此部分告訴人亦不否認），然對話聲量及關於丙話語內容顯係針對當時在旁之告訴人，此部分除尚可清楚錄得審理時所勘驗之錄音檔外，若能詳細分析對話上下文，當可知被告言及丙話語時，語氣多所挑釁輕蔑，觀之案發當天前後接續有判決書所稱甲、乙、丙話語，參以被告與告訴人案發當天的緊張關係，顯可認被告此部分確實是講給當時在旁之告訴人聽，被告不僅有客觀犯行，亦有主觀恐嚇犯意。是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㈡惟查：

1.按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倘告訴人之指訴非無瑕疵可指，復欠缺使通常一般人均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真實之補強證據，即不能率以告訴人之指訴認定犯罪事

實。又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99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據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問：告訴事實是否如此？）是；（被告當時對著誰講這些話？）他是對著我們咆哮；（被告當時有講電話嗎？）他咆哮完後，對著電話那頭的人講。」（見偵卷第23頁），意指被告對告訴人以起訴事實所載之甲乙丙話語咆哮完後才講電話，已與原審勘驗案發現場錄音檔案，顯示被告係於講電話中始提及丙話語之情節不符。且告訴人所指之甲乙丙話語內容，亦與證人季泳騰於偵查中一再證述：被告說要把告訴人弄死等語不符（見偵卷第25頁、第60頁）。又證人季泳騰於偵查中證述：被告係在講電話時提到要把告訴人弄死等語（見偵卷第25頁、第60頁），亦與原審勘驗案發現場錄音檔案，顯示被告與母親電話中之對話內容，並無一詞提及乙話語或類似話語之情節不符。另據在場證人黃智雄證述：其於案發時僅聽到被告與告訴人間大聲說話，沒注意到其等對話內容，也沒注意到被告電話中說何話語等語明確（見偵卷第60頁至第61頁）。因此，告訴人與證人季泳騰之指述已有上開瑕疵可指，復無補強證據得以佐證，自難遽認其等之指述屬實。

3. 綜上所述，檢察官僅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再為爭執，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新事證，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既仍有欠缺，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提起上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播放時間	對話內容
1	00:00至00:28	(背景有他人對話聲、關門聲、電梯聲)
2	00:29至00:53	男聲：「...(聽不清楚)...嘿啦，妳毋煩惱，他不是沒爸爸、沒媽媽，對謀(臺語)。不管什麼事情，爸爸媽媽都站在他後面...(聽不清楚)。至於孩子的事情，我現在腦袋沒有分那麼..(聽不清楚)。真的不要(臺語)。」
3	00:54至01:06	(腳步聲、關門聲)
4	01:07至01:27	男聲：「人家要跟我試試看，我就跟他試試看，我怕什麼(臺語)。說難聽點的，關也不是沒有關過，對謀(臺語)。免錢的啊，還有錢可以領，一天還九百多塊可以領勒(臺語)。」(男聲笑聲)
5	01:28至01:57	男聲：「免煩惱，妳跟爸講，剛出來走，等他整理好，再隔天(臺語)。好啦，我看一下，蛤，毋災耶，我有留電話給醫生，到時候會通知(臺語)。」
6	01:58至02:23	男聲：「這妳免煩惱，我就講了這趟我回去，我就不會再過了，出了這麼大事情，現在等小孩事情處理好，妳們都安定了，我再慢慢對象就好了。除非再出國，如果沒出國都在家(臺語)。」
7	02:24至	男聲：「免煩惱那麼多，當初我沒有告她，我聽妳

	03:01	們的話，我沒有告她，證據都丟了，她現在囂張，在我面前囂張...(背景有他人對話聲，聽不清楚)...，我的要求很簡單，做不到做不到就算了...(背景有他人對話聲)...我現在心裡面只有小孩的事情(臺語)...(背景有他人對話聲，聽不清楚)...」。
8	03:02至03:44	男聲：「妳免煩惱，妳免煩惱...(背景有他人對話聲)...(關門聲)...他有沒有對或不對，他騎那臺是有點...，他有騎比較快，重點是司機沒有注意，說切就切，就煞也煞不住，我看他撞的那時候，就像蝦子一樣，蝦子煮熟那樣，彎的，整個人都彎了，那時候脊椎骨都斷了(臺語)...(關門聲)。」
9	03:45至05:50	(腳步聲)...(關門聲)... 男聲：「唉，因果啦，因果啦，現在講都是因果啦，不要煩惱那麼多(臺語)。有因就有果，有果就有因啦(國語)。不要想那麼多，現在小孩比較重要(臺語)。...(腳步聲)....後面接上去，小孩顧好了，後面的事情再來說...(腳步聲)...(聽不清楚)...。對啊，我累，我就買咖啡來喝就好(臺語)。免煩惱，我有拍照片，到時候回去再給妳們看，是說，我看妳們不要看好了，我看就好，妳們不要看(臺語)。好了，我等會...(聽不清楚)...，看時間再晚看怎樣，差不多我回去就9點、10點那邊，妳們要睡就先睡，門不要鎖死就好(臺語)。嘿啊，不要煩惱，好嘛(臺語)。相信妳們孫子，妳們孫子真的比任何人都還堅強，他的上司也講了，程程真的很堅強的，毋煩惱(臺語)。(關門聲)。」(錄音結束)